

主旨：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陪同制度之功能，法院於辦理此類案件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0.04.11. 秘臺廳刑二字第10000086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11日

主旨：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陪同制度之功能，法院於辦理此類案件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前於 100年 2月23日以秘臺廳刑二字第1000004491號函，請各法院於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案件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該條例第四章之案件，以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開庭報到手續時，該陪同被害人或兒童、少年出庭之社工人員報到簽名，得以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工作證號代替之，以妥適保障其身份資訊及人身安全在案。

二、為使陪同人發揮穩定被害人情緒之功能，法院於旨揭案件開庭時，原則上宜使陪同出席人員坐於陪同人之側，以利其在場陪同（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項規定參照）。

至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法院應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，並陳述意見（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點第 3項規定參照）。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